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④

偷鸡不成蚀把米



爆笑日记

轻松英语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廣東省出版集團

新世纪出版社

DIARY of a Wimpy K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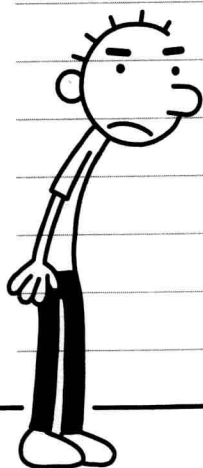
小屁孩日记④

——偷鸡不成蚀把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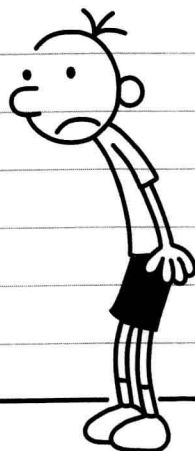
[美] 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格雷的哥哥
——罗德里克



格雷



· 广州 ·
广东出版集团
新世纪出版社

Wimpy Kid text and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08 Wimpy Kid, Inc.

DIARY OF A WIMPY KID®, WIMPY KID™, and the Greg Heffley design™ are trademarks of Wimpy Kid,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2008

By Amulet Books, an imprint of Harry N. Abrams, Incorporated, New York

Original English title: Diary of a Wimpy Kid: Rodrick Rules

(All rights reserved in all countries by Harry N. Abrams, Inc.)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美国 Harry N. Abrams 公司通过中国 Creative Excellence Rights Agency 独家授权

版权合同登记号: 19-2009-054号

出 版 人: 孙泽军

选题策划: 王小斌

责任编辑: 王小斌 傅 琨

责任技编: 王建慧

中国的“哈屁族”：

你们好！

从小我就对中国很着迷，现在能给中国读者写信真是我的荣幸啊。我从来没想到自己会成为作家，更没想到我的作品会流传到你们的国家，一个离我家十万八千里的地方。

当我还是个小屁孩的时候，我和我的朋友曾试着挖地洞，希望一直挖下去就能到地球另一端的中国。不一会儿，我们就放弃了这个想法（要知道，挖洞是件多辛苦的事儿啊！）；但现在通过我的这些作品，我终于到中国来了——只是通过另一种方式，跟我的想象有点不一样的方式。

谢谢你们让《小屁孩日记》在中国成为畅销书。我希望你们觉得这些故事是有趣的，也希望这些故事对你们是一种激励，让你们有朝一日也成为作家和漫画家。我是幸运的，因为我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漫画家，而现在这个梦想实现了。不管你们的梦想是什么，我都希望你们梦想成真。

我希望有朝一日能亲身到中国看看。这是个将要实现的梦想！

希望你们喜欢《小屁孩日记》的第五册（编者注：即中译本第9、10册）。再次感谢你们对这套书的喜爱！

杰夫

A Letter to Chinese Readers

Hello to all my fans in China!

I've had a fascination with China ever since I was a boy, and it's a real privilege to be writing to you now. I never could have imagined that I would become an author, and that my work would reach a place as far from my home as your own country.

When I was a kid, my friends and I tried to dig a hole in the ground, because we hoped we could reach China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earth. We gave up after a few minutes (digging is hard!), but with these books, I'm getting to reach your country... just in a different way than I had imagin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making **Diary of a Wimpy Kid** a success in your country. I hope you find the stories funny and that they inspire you to become writers and cartoonists. I feel very fortunate to have achieved my dream to become a cartoonist, and I hope you achieve your dream, too... whatever it might be.*

I hope to one day visit China. It would be a dream come true!

*I hope you enjoy the fifth **Wimpy Kid** book. Thank you again for embracing my books!*

Jeff

有趣的书，好玩的书

夏 致

这是一个美国中学男生的日记。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会感慨“为什么分班不是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这是他心里一道小小的自卑，可是另一方面呢，他又为自己的脑瓜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老想投机取巧偷懒。

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幻想着自己成名后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他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打的主意是“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这样即使最后你可能几乎什么都不用干，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他喜欢玩电子游戏，可是他爸爸常常把他赶出家去，好让他多活动一下。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去继续打游戏，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家的喷水器弄湿身子，扮成一身大汗的样子；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得严严实实的装伤员，没招来女生的关注反而惹来自己不想搭理的人；不过，一山还有一山高，格雷再聪明，在家里还是敌不过哥哥罗德里克，还是被耍得团团转；而正在上幼儿园的弟弟曼尼可以“恃小卖小”，无论怎么捣蛋都有爸妈护着，让格雷无可奈何。

这个狡黠、机趣、自恋、胆小、爱出风头、喜欢懒散的男孩，一点都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那种懂事上进的好孩子形象，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

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好”或“坏”的标签。要是找不出它的实在可见的好处，它就一定是“坏”，是没有价值

的。单纯的有趣，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这难道不是比读书学习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子，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

翻开这本书后，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之间停顿不超过五分钟。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和诡辩，实在让人忍俊不禁。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想法，一下子就捕捉到格雷的逻辑好笑在哪里，然后会心一笑。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同班的男生打架；初一的时候放学后我在黑板上写“某某某（男生）是个大笨蛋”；初二的时候，同桌的男生起立回答老师的提问，我偷偷移开他的椅子，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我对初中男生的记忆少得可怜。到了高中，进了一所重点中学，大多数的男生要么是专心学习的乖男孩，要么是个性飞扬的早熟少年。除了愚人节和邻班的同学集体调换教室糊弄老师以外，男生们很少再玩恶作剧了。仿佛大家不约而同都知道，自己已经过了有资格耍小聪明，并且耍完以后别人会觉得自己可爱的年龄了。

如果你是一位超过中学年龄的大朋友，欢迎你和我在阅读时光中做一次短暂的童年之旅；如果你是格雷的同龄人，我真羡慕你们，因为你们读了这本日记之后，还可以在自己的周围发现比格雷的经历更妙趣横生的小故事，让阅读的美好体验延续到生活里。

要是给我一个机会再过一次童年，我一定会睁大自己还没有患上近视的眼睛，仔细发掘身边有趣的小事情，拿起笔记录下来。亲爱的读者，不知道当你读完这本小书后，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片刻之后我转念一想，也许从现在开始，还来得及呢。作者创作这本图画日记那年是30岁，那么说来我还有9年时间呢。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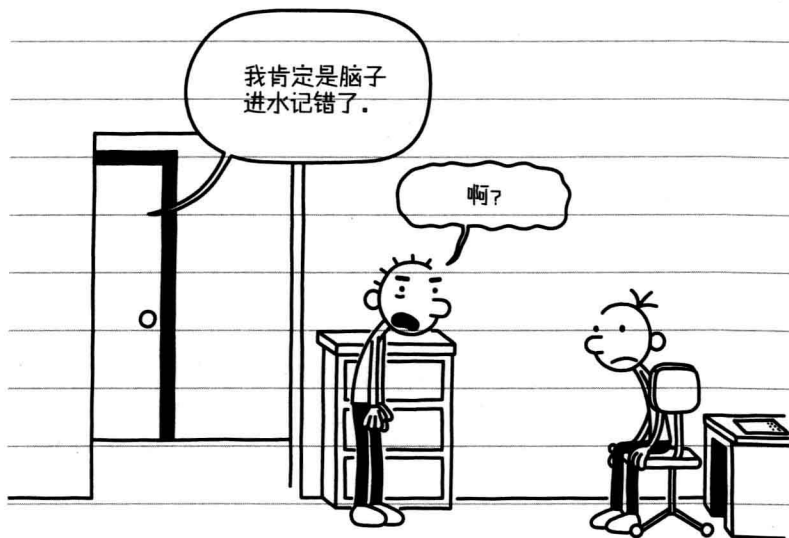
罗德里克的狂欢派对已经过去一周了，大概已经尘埃落定，我也就不再担心爸妈会逮到我们了。不过，还记得我们调包过的那个洗手间房门么？好吧，我是彻底把它给忘得一干二净了，直到今晚这茬儿才被提起。

那会儿罗德里克正在楼上我的房间里烦我，然后眼看老爸就走进了洗手间。几秒钟之后，老爸说了一句话，吓得罗德里克大气不敢出。



我心想这下完了。要是老爸知道了门的事情，那他知道狂欢派对就是迟早的事了。

但即便是这么顺理成章，水到渠成，老爸居然也没往深处想。



其实就算爸妈真知道了派对的事，这也不全是坏事，你说的是吧？因为这样一来，罗德里克就会被禁足，这可是大好事一桩呀。所以要是我能找到办法既把风声走漏出去而又不会让罗德里克发觉，那就太完美啦。

星期二

今天，我收到了法国笔友马马杜的第一封来信。我决定调整心态，全力以赴认真对待笔谈这件大事。所以当我给马马杜回信的时候，我尽可能让自己显得像个良师益友。

亲爱的格雷：

十分荣幸能与你结识。

马马杜

亲爱的马马杜：

我十分确定“结识”应该写作“结实”^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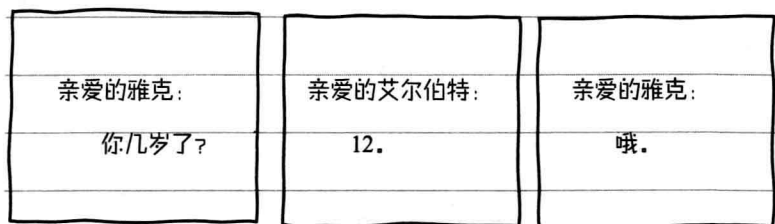
我看你真的应该好好学学英语。

诚挚的，
格雷



① 译注：原文中马马杜来信用词为“acquaintance”（结识），拼写无误，格雷却回信挑错，说应为“aquaintance”，无“c”，实为误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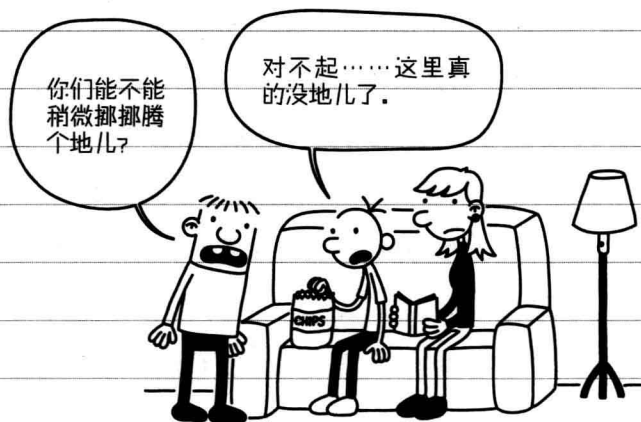
勒弗莱夫人真是古板，居然不让我们用E-mail来跟笔友通信。
艾尔伯特·孟菲已经跟笔友书信来往好几回了，花了不少邮票钱呢。



邮资花费：14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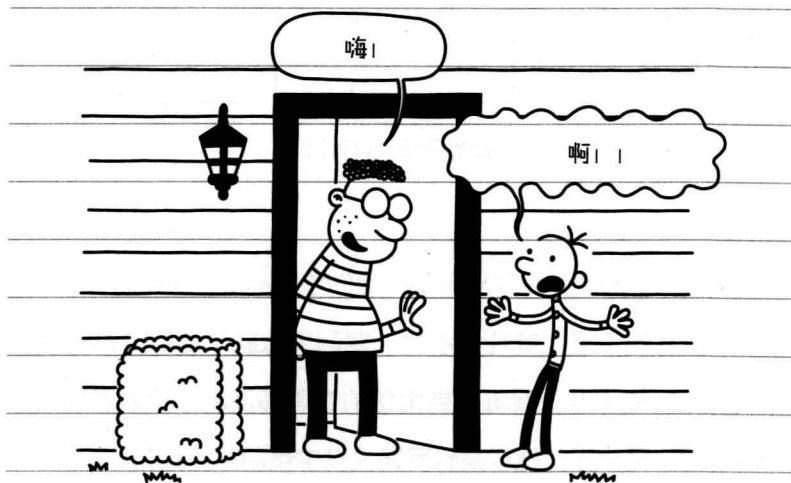
星期五

晚上，罗利的父母外出用餐，他们给罗利雇了个保姆。
我实在搞不懂，就几个小时，罗利怎么就不能看好自己呢。
不过你千万别误会，我可一点抱怨的意思都没有，因为罗利的保姆是茜特·希尔斯，她可是科罗斯兰高中最靓的女孩儿。
所以每当罗利的父母外出，我准会赶到罗利家，等着听故事。



我晚上8点到了罗利家门口。出门之前还特意喷了点罗德里克的古龙水，确保能万无一失地给茜特留下美好印象。

我敲了敲门，等着茜特过来开门。但来开门的居然是罗利家的胖邻居勒兰德，把全无防备的我当场吓个半死。



罗利的家长居然放着茜特不要，换了勒兰德来当保姆，真是令人难以置信。他们做这种傻事之前至少也该知会我一声啊。

一看茜特没来，我转身就往家走。不过罗利问我想不想多呆一会儿跟他和勒兰德一起玩《魔法与怪兽》的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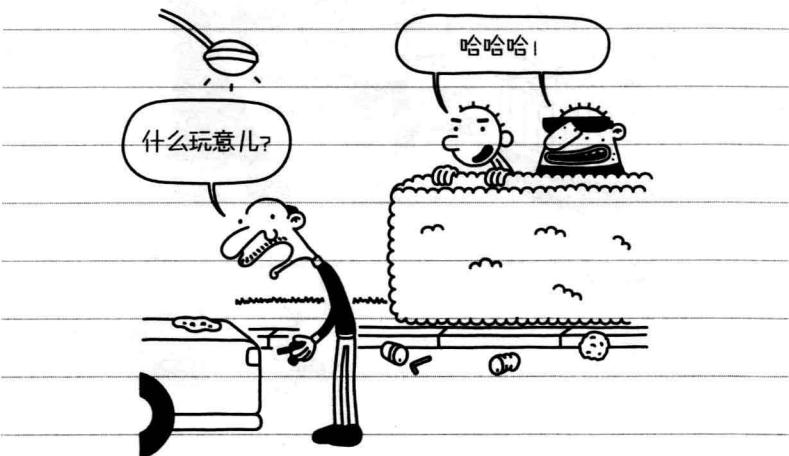
我当时答应下来只是因为我以为那是某个电动游戏。后来我才知道这是一个用纸和笔还有一些特殊骰子来玩的游戏，而且还得运用点“想象力”什么的。

这游戏其实挺有趣的，主要是在《魔法与怪兽》的世界里，你可以做各种现实生活中不可能的事情。



回家后，我跟妈大谈特谈《魔法与怪兽》，还有勒兰德——绝佳的地下城守护者^①。罗德里克无意中听到我谈起勒兰德，他告诉我们勒兰德是他们高中最呆的呆瓜。

不过这显然不足取信，因为说这话的人自己每周六晚上都躲在家得宝^②的停车场里，往别人的车上扔自制呕吐物。所以我对罗德里克的话半信半疑。



① 译注：《魔法与怪兽》是一种像“龙与地下城”那样的魔幻类纸笔游戏，地下城守护者相当于一个维护规则、主持游戏的庄家。

② 译注：家得宝（The Home Depot）公司成立于1978年，是全球最大的家具建材零售商，美国第二大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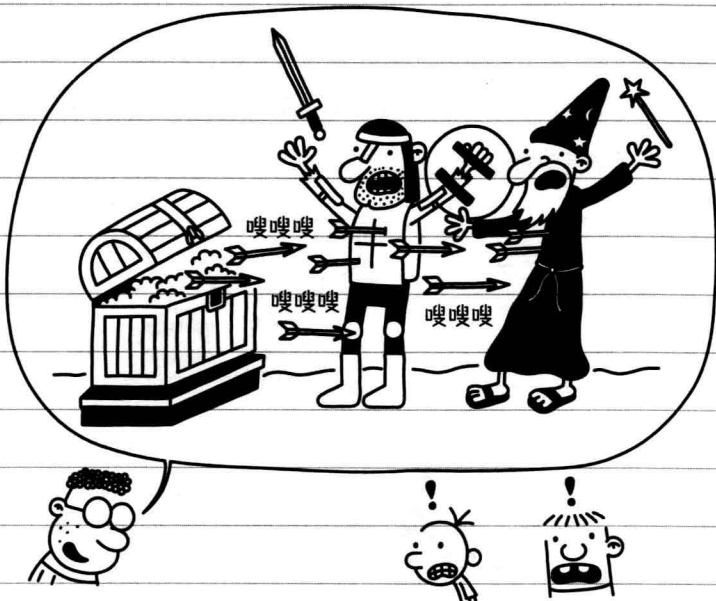
星期三

我现在天天放学都跑去勒兰德家里玩《魔法与怪兽》游戏。今天我正要再去，就被妈在门口截住了。

老妈一直对这《魔法与怪兽》游戏满腹狐疑。

从她问我的问题来看，我猜她八成是怀疑勒兰德在教我和罗利什么巫术邪法之类的。所以，今天老妈说她要陪我去，看看我们到底在勒兰德家里玩什么。

我苦苦哀求老妈，叫她不要跟来，因为首先，我知道她是绝不会认可这个游戏中所涉及的暴力成分的。



其次，我知道，她要是在一旁，肯定会扫了大家的兴。

我哀求老妈不要来，反而让她更为怀疑。她现在是铁了心要来。

罗利和勒兰德对老妈跟我一起来这件事全然无视，完全没有放在心上。但我是没法尽兴了，因为在她面前玩，我感觉自己就像个呆瓜一样。



我以为老妈迟早会觉得无聊然后乖乖回家，但她一直杵在那里。当我正以为她终于挨不住要走的时候，老妈说她也想加入游戏。

尽管我一直在给勒兰德打眼色，示意他这么干是大错特错的，他还是开始为老妈创建人物了。

勒兰德创建好人物后，老妈说她想让她的游戏角色成为我的游戏角色的妈。

我急中生智，跟老妈说在《魔法与怪兽》中所有角色都是孤儿，所以她不能当我的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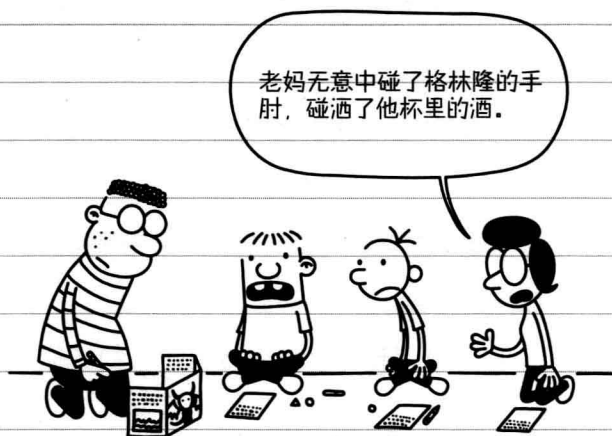
老妈信了，不过她问勒兰德能否将她的人物名称定为“老妈”，勒兰德说“可以”。

这都能让她钻到空子，不得不佩服。不过她是彻彻底底毁了我后半场游戏。



尽管原则上老妈在游戏中并不是我的妈，但她处处显出老妈作风。

这会儿，我们的人物在一个酒馆里逗留，等待探子回来报信。我的矮人角色格林隆点了一品托的蜂蜜酒。蜂蜜酒是《魔法与怪兽》里一种类似啤酒的酒，我早猜到老妈是不会批准我喝酒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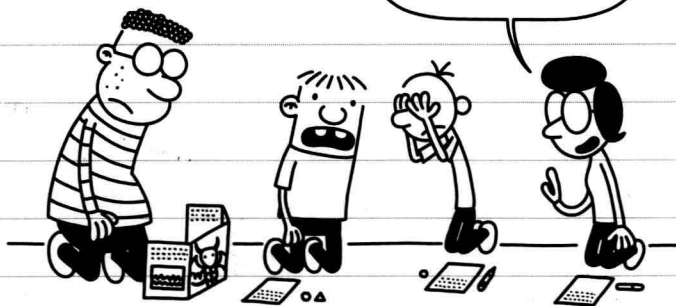
最糟糕的还要数打仗的时候。你看，《魔法与怪兽》的精髓本来就在于尽可能多地杀怪兽，积累经验值，然后升级。

但我觉得老妈压根就没搞懂。

你们遭遇了一群半兽人，他们看来饥肠辘辘！



那就把我们所有的食物都给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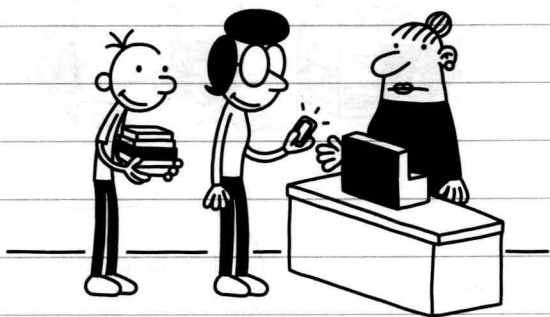


就这样不汤不水地过了一个小时，我决定不玩了。我收拾好东西，就跟老妈一起回家了。

回家路上，老妈句句不离《魔法与怪兽》，大谈特谈这个游戏可以如何提高我的“数学技能”之类的。我唯一指望的是，老妈千万别打算成为这个游戏的常驻玩家，因为我一有机会就会把“老妈”交到一群半兽人手里的。

星期四

今天放学后，老妈带我去逛书店，几乎买遍了所有关于《魔法与怪兽》游戏的书。这趟肯定花了老妈不下200块大洋，但她一点都没有扣我的“母元”来抵偿。



我想我对老妈可能太先入为主了，让她加进我们的游戏团队不见得是坏事。她这不给我们买了好多书嘛！

我正想着把新买的书搬到勒兰德那儿去，忽然发现其中有诈。

原来老妈买这么些书其实是为了让我跟罗德里克一起玩《魔法与怪兽》。她说，这样一来我跟罗德里克可以沟通磨合一下。

老妈跟罗德里克说她想让他来充当地下城守护者，就像勒兰